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7號

原告 林晨浩
被告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仁
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